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年7月10日 总第55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9 日）4
 - 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完美收官4
 - 湖北碳市场单日成交量再攀高峰5
- ◇ **【政策聚焦】**6
 - 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6
 -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16
- ◇ **【国内资讯】**18
 - 造林司举办第九期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暨碳汇计量监测培训班18
 - 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研讨班19
 - 西藏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启动20
 - 广东低碳供电近 3 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1200 万吨20
 - 甘肃省举办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会暨技术培训21
 - 云南省质监局积极推动低碳产品认证试点项目阶段工作22
- ◇ **【国际资讯】**23
 - 联合国发布千年发展目标最终报告23
 - 潘基文呼吁世界立即采取行动遏制气候变化24
 - 发达国家未能兑现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承诺25
 - 第二十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26
 - 德国 2021 年将封存 2.7GW 褐煤发电厂以达到节能减排目标27
 - 美国巴西宣布开展造林和可再生能源合作28
 - 澳大利亚 25 亿减排基金或明年用完29
- ◇ **【推荐阅读】**30
 - 世界资源研究所专家带你解读中国国家自主贡献30
 - 【履约观察】** 抵消机制在试点碳市场履约中的表现32



◇ 【行业公告】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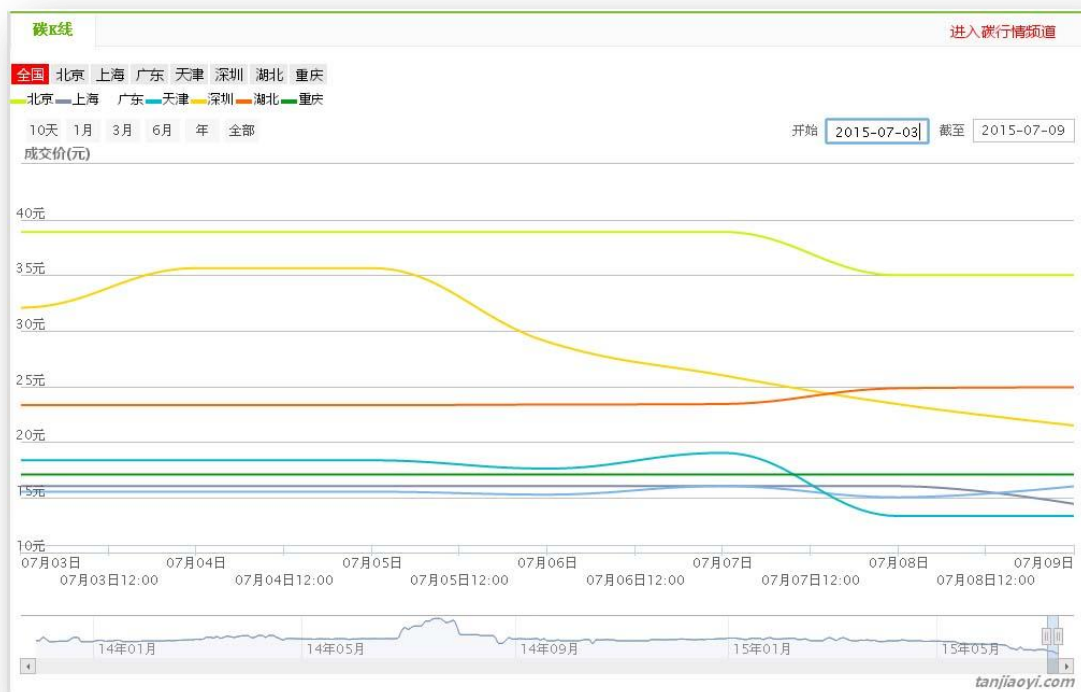
 关于在履约期间临时增设线下协议交易模式的公告34

 关于征选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公告3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9 日）

发布日期：2015-7-9 来源：碳 K 线



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完美收官

发布日期：2015-7-9 来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处

7 月 8 日，广东省唯一一家未按时清缴配额的企业在责令整改期内完成履约任务，

2014 年广东碳排放履约率达 100%。至此，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完美收官。



湖北碳市场单日成交量再攀高峰

发布日期：2015-7-8 来源：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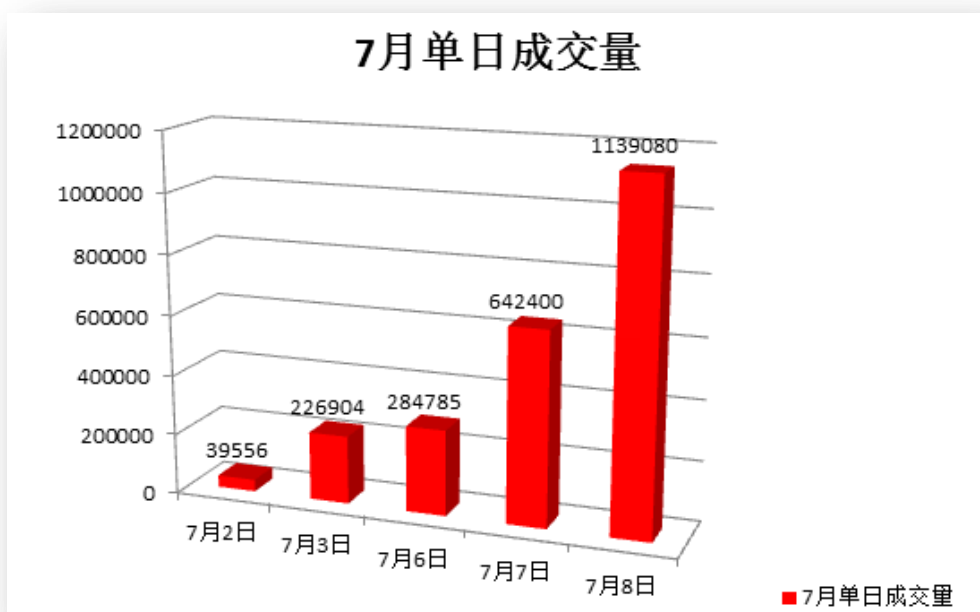
7月8日，湖北碳市场再攀高峰，连续刷新全国碳市场单日成交量最高纪录，当日总成交量高达 113.91 万吨。其中，二级市场配额成交 56.56 万吨，配额大宗交易成交 13.14 万吨，CCER 成交 44.21 万吨，总成交金额 2387.31 万元。二级市场价格始终稳定在 23-25 元间，未出现全国其他试点省市碳市场履约期间交易较平淡或价格暴跌等现象。

配额分配是实现减排目标、保障碳市场健康运行的关键。配额分配过多，企业履约压力小，市场供大于求，交易市场必然趋于平淡甚至引发碳价格暴跌，不利于鼓励企业自主减排；配额分配过少，企业减排和履约

压力大，市场供小于求，交易市场易出现暴涨风险，将增加企业的履约成本。

湖北碳市场在成交量连创新高的同时还能保持价格的稳定，充分证明湖北在配额分配设计上兼顾了科学性、公平性和从紧原则，既鼓励先进惩罚落后，又保障了市场供需均衡发展。这既是兑现中国在国际气候谈判作出的减排承诺的具体举措，又保障了国家下达的温室气体强度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

截止 2015 年 7 月 8 日，湖北碳市场配额的累计成交量高达 16,431,368 吨，总成交金额 375,194,102.39 元，各项指标高居全国榜首。



在碳市场机制下，湖北省企业减排积极性明显提升，减排与市场收益成效显著，部分控排企业通过碳交易已直接获取减排收益 8000 余万元。2011 年—2014 年，我湖

北省单位 GDP 排放强度明显下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碳强度下降 17% 的目标，有色、食品、化纤、医药四大行业碳排放量较上年度下降 11%—30%。

◇ 【政策聚焦】

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25 来源：财政部



财建[2015]5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 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2015年6月25日

附件：

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环保“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环境污染取得最高成绩和效果即环境绩效最高的产品。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对激发市场主体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促进环境绩效持续改善、加快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建立环保“领跑者”制度，以企业自愿为前提，通过表彰先进、政策鼓励、提升标准，推动环境管理模式从“底线约束”向“底线约束”与“先进带动”并重转变。制定环保“领跑者”指标，发布环保“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并对环保“领跑者”给予适当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向环保“领跑者”学习，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二、环保“领跑者”的基本要求

综合考虑产品本身的环境影响、市场规模、环保潜力、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相关环保标准规范、环保检测能力等情况，面向大气、水体、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源头削减，选择使用量大、减排潜力大、相关产品及环境标准完善、环境友好替代技术成熟的产品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并逐步扩展到其他产品。具体要求：

(一) 产品环保水平须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标准，且为同类型可比产品中环境绩效领先的产品。

(二) 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注重产品环境友好设计，采用高效的清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全生命周期污染排放较低。

(三) 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性能优良，达到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近一年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该品牌产品无不合格。

(四) 生产企业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的独立法人，具备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领跑者”产品在主流销售渠道正常供货。

三、环保“领跑者”的遴选和发布

环保“领跑者”遴选和发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每年遴选和发布一次。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部门分工，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拟开展环保“领跑者”产品名录，并将相关具体要求在公众媒体上公开。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申报，按照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方式确定环保“领跑者”名单。

环保“领跑者”标志委托第三方机构征集、设计，按程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入围产品的生产企业可在产品明显位置或包装上使用环保“领跑者”标志，在品牌宣传、产品营销中使用环保“领跑者”标志。严禁伪造、冒用环保“领跑者”标志，以及利用环保“领跑者”标志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并完善环保“领跑者”指标以及现有环保标准的动态更新机制。根据行业环保状况、清洁生产技术发展、市场环保水平变化等情况，建立环保“领跑者”指标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提高环保“领跑者”指标要求。将环保“领跑者”指标与现有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相衔接，带动现有环保标准适时提升。

(二) 加强管理。

定期发布环保“领跑者”产品名录及环保“领跑者”名单，树立环保标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领跑者”认定过程客观公正。环保“领跑者”称号实行动态化更新管理。开展跟踪调查，对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违法排污等不符合环保“领跑者”条件的，撤销称号，并予以曝光。

(三) 完善激励政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给予环保“领跑者”名誉奖励和适当政策支持。鼓励环保“领跑者”的技术研发、宣传和推广，为环保“领跑者”创造更好的市场空间。

(四) 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公开发文、政府网站、大众传媒等方式向全社会宣传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的目的与意义，扩大制度影响力。利用电视、网络、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大众传媒，以及召开新闻发布会、表彰会、推介会等形式宣传环保“领跑者”，树立标杆，弘扬典型，表彰先进，为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舆论氛围。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18 来源：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2015〕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关于贯彻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已经第十三届6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此项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8日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转变我市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分工

合理确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建筑发展技术路线，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为重点，逐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市新建建筑中的比重。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新建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新建的保障住房、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及国有资金超过50%的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今年绿色建筑发展取得新突破，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20%以上，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耗定额管理。

（一）大力实施城市降温行动

1. 编制实施低碳生态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符合汕头实际的低碳生态城市规划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低碳生态的主要目标和技术指标落实到各层次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科学规划统筹低碳生态城市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以下只列市直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负责部门）

2. 完善绿道网络,着力建设城市步行、自行车绿道,加快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

3. 通过构建由区域绿地、风景名胜区、城乡公园、河湖湿地等构成的生态板块,以及由河道走廊、湖海岸线、绿道等构成的生态廊道,形成有效衔接、相互协调的绿地生态网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综合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

4.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密度、屋顶绿化面积比例、硬质地面透水面积比例、清洁能源利用率等指标要求,开展城市大广场、硬铺装和大量玻璃幕墙改造,实施城市立体(屋顶、墙面、阳台)绿化工程。(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二)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提高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率,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执行率达到 100%。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广泛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技术,引导新建建筑由以节能为主向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严格执行省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细则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市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力争达到 2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严格落实重点建筑节能环保要求

1.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新建的保障住房、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及国有资金超过 50%的民用建筑,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建设的增量成本纳入投资预算。(市财政局、发

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

2. 上述项目不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并建设的,发展和改革部门不得批准项目立项和节能评估文件,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批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及备案。(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省制(修)订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标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编制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指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2. 加强绿色建筑评价能力建设,支持绿色建筑评价和咨询中介机构开展设计咨询、产品部品检测、单体建筑第三方评价、区域规划等工作。建立完善自愿性标识与强制性标识相结合的绿色建筑标识体系,对按绿色建筑标准建造的一般住宅建筑和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鼓励申报自愿性评价标识;对按规定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逐步实行强制性标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 全力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十二五”期间,开展绿色建筑“十百千”工程,打造一批省、市级绿色建筑示范。

1. 打造 3 家以上建筑节能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重点企业,重点扶持具有一定规模和条件的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我市建筑节能产业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 从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各类建筑中,择优选出部分工程推荐参评广东省绿色建

筑示范项目，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乡规划局）

（六）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开展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按绿色建筑要求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2. 严格执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和各类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标准，以宾馆、商场为重点，逐步向其他公共建筑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每年确立部分既有建筑作为节能改造市级示范项目，以商业、酒店、办公建筑等为重点，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制订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节能改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房产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进全市既有建筑节能信息统计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尽快完成对既有建筑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信息的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制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并出台相应的强制措施和激励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房产管理局、发展改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统计局）

（七）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1. 积极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积极制订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相关规范，鼓励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建设，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加快微电网技

术研发和工程示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3. 继续推进国家、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示范工作，重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对节能效果及示范带动效应较好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八）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扶持相关企业发展。依托科研院所、学会协会，促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及相关建材。推广高性能混凝土和高强度钢筋。到 2015 年底，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及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 以上，屈服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2. 积极组织申报省绿色低碳建筑技术与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市经济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坚决打击以生产“环保砖”名义生产实心砖的违法行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4. 严格执行促进建筑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工业化发展的技术规范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提高标准件的通用性和可置换性。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鼓励新建住宅一次性装修到位或实施菜单式装修，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

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九) 规范建筑拆除及建筑废弃物利用工作

1. 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拆除行为。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

2. 严格执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and 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规范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各区县政府对本区域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国土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将我市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并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已有的相关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市节能减排和提高城镇化发展水平检查督查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参照市的做法,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二) 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开展绿色建筑相关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研究制订容积率奖励政策,指导各地在设定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时明

确绿色建筑比例。“十二五”期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建筑节能科技进步。从2015年开始,市财政从市节能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对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评价标识制度建设等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对获得国家、省级星级评价标识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具有示范意义的绿色建筑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研究制订。各地要抓紧制订本地区发展绿色建筑的激励政策。

(三) 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中,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审查、土地出让监管和施工监管,并在项目选项和节能评估、规划设计要点、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而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四)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依据全省联网的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全市重点城市建筑重点用能单位的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逐步健全全市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推行第三方评价制度,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维护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

(五) 加强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

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区县政府要及时制订本区域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24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发〔2015〕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

四川省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6号），进一步推进我省节能标准化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充分发挥标准对节能产业转型升级倒逼作用，加快完善节能标准体系，着力强化节能标准实施监督，促进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节能产业质量效益。到2020年，制修订节能地方标准50项以上，建设省级以上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5个左右，使我省节能标准化管理机制趋于完善，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实施与监督体系基本形成，产业政策、技术研发与标准结合更加紧密，标准自主研发能力和创制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标准支撑节能产业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节能标准化共治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联合推进机制，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推动和协调配合。完善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运行机制，优化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产品的跟踪监控，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行为整治力度。创新标准审查和咨询评议机制，加强能效能耗数据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能效标准和能耗限额标准实施评估，确保强制性能耗能效指标落地见效。（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标准体系。推动各类社会组织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节能标准制订，提升“四川技术”、“四川标准”主导权和话语权。加快我省地方标准研制，逐步建立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主，地方标准为辅，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符合我省实际的节能标准体系。开展“科研标研同步”、“技术标准融合”行动，促进节能科技成果向标准加速转化。（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实施监督。

1. 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节能标准实施与监督，将强制性标准实施纳入各地节能目标考核。强化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标准主体责任，加强对用能单位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制定落实改进措施。加快夯实企

业能源计量基础，促进企业贯标达标，提升企业节能基础能力。（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标准。

——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利用水平严格进行评估和审查，未达到能耗准入要求的不予核准，未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及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生产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煤炭、石油、有色、建材、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和稀土等战略资源行业的生产企业进行准入公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企业执行标准监管。组织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机电设备运行、能源消耗等情况开展自查。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质监部门，全面审核企业自查报告，提出重点核查企业名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核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企业限期整改。加大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力度，及时公开能耗限额达标和未达标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能效标识产品管理。建立能效产品质量监督制度和考核体系，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加大农业机械、新型建材、节能灶具、炉具等节能产品推广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加强强制性能效标准和交通工具燃料经济性标准对接，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能效标识制度。开展能效产品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筑工程能效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公共建筑在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能效测评和标识。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以及 2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及地上部分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逐步完善节能改造市场机制，引导我省建筑企业向节能环保和绿色建筑产业方向发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及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在机械、化工、建材、钢铁、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针对锅炉窑炉、电机系统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节能仪器设备以及家电办公设备、高效照明产品、节能汽车等节能产品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行动，实施标准评估评价。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改造，实施系统性能效提升工程，提高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淘汰落后用能工艺设备，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力争到 2020 年我省主要用能企业和主要节能产品全面达到国家能耗准入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建立完善能效“领跑者”制度，培育一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促进节能减排。推动我省相关产品列入国家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终端用能产品目录，相关企业列入国家单位产品能耗最低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相关公共机构列入国家能源利用效率最高公共机构名单，促进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推荐性节能标准的实施。强化政策与标准有效衔接，推动各部门在制定相

关政策和履行职能时优先采用节能标准。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生产许可、节能改造、节能量交易、节能产品推广、节能认证、绿色建筑评价及公共机构建设等领域，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评估、电力需求侧管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评价等节能标准。开展公共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在工业企业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试点示范。开展节能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广高效节能锅炉成套设备、高效节能机电设备制造、高效节能换热设备制造、高效照明产品制造、节能机动车及相关零部件制造以及节能低温余热发电、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等先进节能技术，推动能源管理体系、系统经济运行、能量平衡测试、节能监测等推荐性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引导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市场），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推广。打造秸秆沼气集中供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标准化示范工程，推进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高效低排生物质炉具、生物质工业锅炉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节能标准化服务。加快节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更新节能标准信息

息，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标准查询服务。鼓励和引导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节能服务机构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节能标准的有效供给。加大节能标准化知识普及力度，开展标准宣传贯彻、信息咨询、标准比对、效果评估评价等服务工作，不断壮大我省节能标准化服务产业。（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节能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融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标准。加强我省技术标准研发基地、创制中心建设，争取创建一批产学研用有机结合的区域性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科技创新机制。（科技厅、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二）加大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完善节能标准化人才教育体系，鼓励我省节能标准化人才担任国际、国家节能标准化技术组织职务。加强基层节能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增强各类用能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执行节能标准的能力。（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6-17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项目名单由省环保厅另文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7 日

山西省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结合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治理任务、前四年减排进展、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制订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明确年度减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减排项目及保障措施等。

一、年度目标

2015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3.0%，氨氮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3.0%，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3.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4.5%；我省自定两项主要污染物：烟尘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0.5%，工业粉尘排放总量同比削减 0.5%。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领域减排。

1. 强化氨氮指标工程支撑。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 123 个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提质、中水回用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全省新增配套管网 800 公里，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围绕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各地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重点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全省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20% 以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加强农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全部采取干清粪和雨污分流方式，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及农田利用工程，实现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化学需氧量平均去除率不低于 90%，氨氮平均去除率不低于 70%；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养殖企业治理，生猪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3000 头以上及肉牛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年底前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去除率

要达到 100%；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去除率 100%；鼓励和引导养殖专业户采用集中方式处理畜禽排泄物；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畜禽排泄物处置利用以及畜禽存出栏量的日常记录，完善减排支撑材料。（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环保厅）

2.完成减排目标责任书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2015 年建成太原市晋阳污水处理厂、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朔州市平鲁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忻州市污水处理厂回用工程、阳泉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城镇污水处理责任书项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加快推进全省 3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5 年力争实施 1000 万千瓦左右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

4.强化工业污染源对标改造，全面完成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提标改造、钢铁烧结脱硫设施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烟气脱硝改造、焦化行业脱硫设施提标改造及燃煤锅炉烟气治理；加大造纸、化工、焦化等重点涉水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较 2010 年分别下降 50%。（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5.抓好机动车污染减排。严格执行《山西省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全面供应符合国四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行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全部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类黄标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省公安厅交管局、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 2015 年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全部予以强制报废（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交管局）。依规核发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发标信息实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发标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二）加大结构减排。

1.设区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全省至少淘汰 1000 台燃煤小锅炉，完成 2000 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 10 家工业企业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2.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三）强化源头控制。

1.严禁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依法开展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2.大力推行循环经济，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要采取先进的、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推进“气化山西”建设，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四）严格监管措施。

1.严格环保执法监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铁腕治污，继续推进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环保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执法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打击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擅自停运及偷排偷放行为，以及擅自停运自动监控系统或变更数据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2.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控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第三方运营单位管理，强化数据核定、现场端核查和运营监管，保证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和验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不得低于 75%；认真开展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国控污染源每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不得低于 95%；落实国控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国控污染源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不得低于 90%。（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五）落实目标责任。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国家考核的约束性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有关部门和重点项目，要制订推进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切实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规

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责任书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要将减排工作列入地方政府重点督办事项，按月调度，按季考核，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目标责任书重点项目和监测体系等减排考核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牵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提出预警。2015 年 7 月初，省政府组织对各设区市减排任务完成情况预考核，对计划落实不到位、重点项目未按进度完成、减排工作进展缓慢的市，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附件：2015 年各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附件.doc](#)

◇ 【国内资讯】

造林司举办第九期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暨碳汇计量监测培训班

发布日期：2015-7-7 来源：国家林业局网站

国家林业局政府网 7 月 7 日讯为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业务能力，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气候办）组织举办了第九期全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暨碳汇计量监测培训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的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处长和省级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近 110 人参加了培训。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国家气候战略中心、清华大学、北京环交所，以及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国际司、规划院、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的领导和专家，围绕中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我国碳市场建设的制度设计、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进展及涉林议题、我国林

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形势与任务、我国林业碳汇交易政策与进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管理、碳汇造林技术规程、林业碳汇项目方法学等作了专题讲座。学员踊跃提问，专家耐心答疑，气氛热烈。培训还进行了结业考试。学员普遍反映，本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收获很大，希望今后造林司（气候办）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持续举办此类基层工作急需的培训。

造林司副司长吴秀丽在开班式上强调，林业是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要从服务国家气候变化内政外交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抓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重点在“十三五”林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林业碳汇交易、省级队伍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举办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研讨班

发布日期：2015-7-6 来源：安徽省经济研究院



为推动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7 号）提出的相关工作任务，加强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能力建设，确保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顺利对接，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的工作进程，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气候办）会同安徽省经济研究院于 6 月 30 至 7 月 1 日在合肥市举办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培训研讨班。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胡再生同志在培训研讨班作动员讲话。胡主任强调了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紧迫性，介绍了国家层面的总体部署，对我省急需落实的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

培训研讨班上，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国内处副处长王庶、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

总监唐进分别就碳交易与生态文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总体考虑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重点问题、总量设定及配额分配的数据要求做了专题讲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副处长凌云、上海市环境能源交易所政策总监陆冰清、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杲分别就上海碳排放交易试点实践、上海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和交易规则、湖北省试点经验和碳金融在培训研讨班上做了经验交流。

全省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共 150 多人参加了培训研讨。参训学员普遍反映此次培训班内容新、信息量大，与实际工作结合紧密。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到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对今后的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性。

西藏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启动

发布日期：2015-7-8 来源：中国气象报

6月30日，《西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制度研究及能力建设》项目启动会在拉萨市召开。项目主持人汇报了项目任务书中“应对气候变化统计以及制度研究”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能力建设”两方面工作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解决的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贯彻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健全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废弃物处理相关调查，完成年度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的初步核算，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相关能力建设等五方面工作任务。

自治区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处、自治区统计局能源处、自治区气象局预报处及气候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自治区发改委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处和自治区气象局预报处负责人要求项目组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细化责任分工，务求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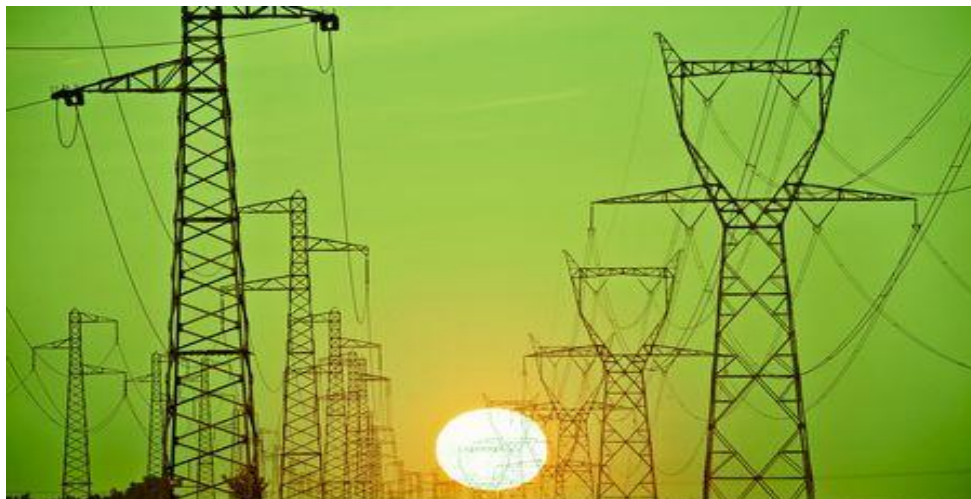
广东低碳供电近3年减排二氧化碳约1200万吨

发布日期：2015-7-6 来源：中国新闻网

今年1—5月，通过实施节能发电调度，共节约标煤近25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超过65万吨；从2013年至今年6月15日，节约标煤超过45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达到1200万吨。

广东电网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广东清洁能源发电比例继续上升，其中水电、核电、

风电、燃气发电等占到将近40%。自2008年以来，广东累计节省标煤近86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2100万吨。同时，广东电网还积极开展新一代节能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建设，为信息化节能调度奠定了基础。



甘肃省举办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会暨技术培训

发布日期：2015-7-6 来源：甘肃省林业厅 碳交易网



日前，由甘肃省林业厅主办，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承办的 2015 年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启动会暨技术培训班在兰州举办。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全省 14 个市（州）林业（农林、生态建设管理）和甘肃矿区农林局、中牧山丹马场、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分管造林领导和调查技术负责人，各县（区）、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技术骨干，共计 200 余人。同时，会议还邀请了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

家林业局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和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专家参加。

会议宣读了《甘肃 2015 年碳汇计量监测工作通知》、《甘肃省 2015 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讲解了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国家对碳汇计量监测工作的要求，并结合甘肃省林业特点讲解了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方案。参会代表就林业碳汇相关问题与专家进行了讨论。

本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 2015 年全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启动。

云南省质监局积极推动低碳产品认证试点项目阶段工作

发布日期：2015-7-6 来源：国家认监委



为进一步推动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工作，近日，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试点项目落实推进会在云南省质监局召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省局办公室、计财处、认证认可处，省建材院、省质检院、省玻璃搪陶产品质监站、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了前期工作的经验方法，明确了项目推进时间表，安排布置下一阶段工作的内容和重点。各参会人员就各自工作职责进行了讨论研究，并纷纷表态全力支持试点项目工作推进。

会议决定，一是立即组织召开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宣贯会。组织全省水泥、平板玻

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铝合金建筑型材的重点企业参加会议，帮助扶持企业及产品获得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实现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证书“零”的突破。二是建立联络员制度，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确保项目扎实稳步的推进。三是筹划组建一支有较高技术能力的云南低碳产品认证专家服务队伍，深入企业、深入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宣传和服务于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四是强化工作纪律，狠抓落实，一定要把云南省低碳产品认证试点项目落实到位，为云南省节能低碳工作做出贡献。五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招标投标合同内容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工作。

◇ 【国际资讯】

联合国发布千年发展目标最终报告

发布日期：2015-7-7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7月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并在部长级会议上正式发布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最终报告。潘基文秘书长当天从挪威首都奥斯陆通过视频向大会发表讲话，呼吁国际社会在千年目标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弥补差距，使更多人的生活得以改善。

潘基文向会议发表致辞时欢迎《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报告》当天正式发布。他指出，报告所确认的一点是，世界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挽救了全球数百万人的生命，并改善了数百万人的生活条件，而国际社会现在需要做的是弥补差距，从实现千年目标过程中吸取教训，作为将来取得进展的“跳板”。

潘基文指出，国际社会应该在向最脆弱人群以及在过去 15 年里生活未得到改善的人伸出援手方面做得更多，不能让来之不易和所取得的脆弱成果变为乌有或被逆转，必须在业已取得的成功势头基础上，努力完成千年目标所开启的工作。

此份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最终报告强调，虽然全世界在多个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各地区和各国之间的进展并不均衡，存在巨大差距；冲突仍然是人类发展的最大威胁，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通常面临的贫困率最高；尽管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性增加，越来越多的女童入学，但性别不平等依然存在，妇女在获得工作、经济资产和参与私人及公共决策方面仍然面临歧视。

报告指出，千年发展目标证明，设定目标可使数百万人脱贫，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改善健康和福祉，为过上更好的生活提供大量新的机会。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表明，利用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合理的战略、充分的资源和政治意愿，即使是最贫穷的国家也能够取得进展。

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是对全球和区域实现目标

进展情况的年度评估。各国领导人 2000 年在“千年峰会”上制定了在 2015 年实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宏伟目标，涵盖减少贫困、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与艾滋病、疟疾等疾病做斗争、保护环境和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等方面。

潘基文呼吁世界立即采取行动遏制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2015-7-9 来源：联合国新闻网



潘基文秘书长 7 月 8 日到访挪威北极地区，面对日益迅速融化的冰川，他呼吁国际社会现在就采取行动，抗击气候变化。

为即将到来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做准备，潘基文秘书长本周抵达挪威参加一系列的相关高级别活动。8 日，他登上一艘名叫“兰斯”号的科研船只，亲眼目睹了布罗姆斯特兰德布林恩冰川所发生的变化。2009 年他曾到访过这一冰川。

潘基文表示，海平面在上升，冰川在以比预计还要快的速度在融化。海洋在酸化，直接影响到人类赖以生存的整个生态系统。国际社会现在就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免日后后悔莫及。如果要想保持地球的可持续性，将温度控制在 2 摄氏度的范围以内，就必须在现在采取行动。

潘基文秘书长 8 日除了登上科研船只考察冰川之外，还在一个实验室和一个卫星接收站听取了科学家们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汇报。

发达国家未能兑现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承诺

发布日期：2015-7-6 来源：人民网-环保频道



据《卫报》消息，随着联合国气候大会的临近，巴西、印度、南非和中国四国对于发达国家未能兑现 6 年前的承诺，即在 2020 年之前每年援助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一事，表示失望。（1 美元约合 6.21 元人民币）

新兴国家表示，当前富裕国家为贫穷国家筹集的资金数额与承诺相去甚远，这将影响巴黎气候大会上应对气候变化协议的签署。所筹集的资金将会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更好地应对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等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影响，这关乎年底全球气候大会上相关协定的签订。

据估计，真正落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资金少于 200 亿美元，不足 1000 亿美元计划资金的五分之一。南非环境部长艾德纳·莫雷瓦（Edna Molewa）表示，“可以说实际发放的资助远不够我们在 2020 年前完成气候计划，而且情况每况愈下，资金缺口还很大。”

从 2009 年起，发达国家纷纷承诺将筹集资金用于发展技术，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

放，缓和气候变化，保护人类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但巴、中、印、非四国联合发表声明，称发达国家一直缺乏 2020 年前每年 1000 亿美元以及 2020 年后持续扩大资金规模的任何清晰路线图，这令人失望。

《卫报》称，气候资金一直是影响巴黎气候大会签订全球变暖应对协议的关键因素，大会最后一轮谈判已于上个月在德国波恩举行，谈判纠结在关键的基本问题上，最终未能达成共识。

一直以来，人们普遍认为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英国乐施会全球气候专家蒂姆·戈尔（Tim Gore）表示：“如果发达国家能够证明他们正在兑现 1000 亿美元救助金的承诺，这将为巴黎会谈打下更坚实有力的互信基础，我们需要的是真实的增加筹资。”

但具体会有多少发达国家愿意掏钱、掏给谁，目前都不得而知。发展中国家也在敦促发达国家拿出更多的资金用于防治气候变化的进一步恶化，而非仅仅用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但据乐施会预测，当前的气候资金中仅有 25 亿至 45 亿美元会被用于气候保护，而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国家，已经有 50 亿美元的自有资金被用于应对气候变化，这一数额远远高于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

四国均表示正在为达成气候变化协议而努力，但资金是协议达成与否的关键因素。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表示：

“当前依然有望达成协议，希望各发展中国家能在巴黎气候大会召开前履行各自的承诺。”巴西环境部长伊莎贝拉·特谢拉（Izabella Teixeira）也表示，哥本哈根会议未能建立全面的气候协议，“我们要吸取前车之鉴。”印度气候变化谈判员拉维·普拉萨德（Ravi Prasad）表示，“缺少技术支持，我们的任何目标都只是空谈。”

第二十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

发布日期：2015-7-3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6月27—28日，第二十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在纽约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率团与会，巴西环境部长特谢拉、南非环境事务部长莫莱瓦、印度环境森林和气候部联合秘书普拉萨德参会。四国就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成果、2015年国际气候协议、提高2020年前行动力度、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等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取得广泛共识。部长级会议后发表了联合声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四国商定，下一次“基

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将于今年下半年在中国举行。

附件 1：第二十次“基础四国”气候变化部长级会议联合声明

附件 2：20th BASIC Ministerial Meeting on Climate Change Joint Statement

德国 2021 年将封存 2.7GW 褐煤发电厂以达到节能减排目标

发布日期：2015-7-7 来源：中国能源网



为了达到 2020 年前的减排目标，身为再生能源发展前段班的德国，打算封存发电容量总计达 2.7 GW 的褐煤发电厂，并同意建立“能量储备(capacity reserve)”系统，当国内电力短缺时，允许电力供应商调度褐煤发电的储备电力作为备用电力来源。

当德国第一座核电厂于 2003 年关闭时，褐煤发电量随即增加以填补发电缺口，也因此让褐煤发电逐渐成为德国主要能源类型之一。根据德国能源市场研究组织 AG Energiebilanzen 数据指出，2014 年褐煤发电量占全国电力来源 25.4%，仅次于再生能源发电所占的 26.2%，无烟煤发电量则位居第三、为 18%。

德国国会近几个月以来，试图在该如何抑制燃煤量的增加、及该如何因应可能因此

而失业的数万名传统电力公司员工间取得平衡，经过数月来的角力，国会于 7 月 2 日通过法案，要在 2021 年封存德国国内发电容量总计达 2.7 GW 的褐煤发电厂。

不过，封存这些褐煤发电厂前，会先从 2017 年起以褐煤发电建立“能量储备”系统，该“能量储备”系统预计每年耗资 2.3 亿欧元，可让电力供应商调度为备用电力，但电力供应商无法以其在市场售电。

德国经济部预估，这项决策将使德国每年减少 1,100 万公吨的碳排放量，可望在 2020 年前达到减排 40% 的目标，相较于欧盟将同样减排量订于 2030 年前，德国的减排目标显得更加雄心勃勃。

美国巴西宣布开展造林和可再生能源合作

发布日期：2015-7-6 来源：人民网



据英国《卫报》报道，6月30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巴西总统迪尔玛·罗塞夫进行了双边会议，双方一致同意，在2030年之前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提升至20%。

此外，为了进一步减少碳排放，巴西还承诺将修复1200万公顷森林，几乎相当于英国英格兰岛或者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面积。

美国白宫表示，去年11月份奥巴马总统访华时签署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中美协议，旨在为年底的巴黎气候大会提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动力。美巴两国的协议是两国气候合作的一部分，这个协议大致以中美协议为蓝本。

奥巴马总统在美巴联合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在访问中国和印度后，这次美巴的合作表明世界主要经济体能够抛开过去的一些分歧，携手应对共同挑战。”

罗塞夫总统同样认为美巴的协议是她此行中的一大亮点，这一协议将有助于达成巴黎气候大会全球性减排公约。她还表示：“气候变化是21世纪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的首要目标就是确保可再生能源在两国能源结构中达到足够大的比例。”

罗塞夫总统补充到：“巴美作为两大洲的大国，各自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都很重要。我们非常重视减少森林砍伐，同时我们也希望美巴关系翻开新的篇章，共同开展森林相关政策的制定。”

两国签署的协议中要求美国将风能、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提升至目前的三倍，而巴西的清洁能源发电量也需要翻倍。以上数字均不包括水力发电。

白宫气候顾问布莱恩·迪斯在电话访问中表示，该协议对美国来说是件大事，两国正聚焦于气候问题并就此展开更多对话。两

国将气候变化问题视为双边关系的核心问题，这有助于推进实际行动。

此外，巴西还计划在 2030 年之前将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提升至 28%-33%。

在电力行业，美巴两国联合声明将在 2030 年前将非水电可再生资源发电占比提升至 20%。白宫气候顾问迪斯说，美国可再生能源占比是否能达到这一目标将取决于

对发电站的排放限值，该限值由奥巴马政府提出并颇具争议。

迪斯还说：“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雄心勃勃但却能实现的目标，也将会为发展美国经济提供低成本的新机会。为了达成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切实执行我们至今为止的所有规定，兑现我们的承诺。”

澳大利亚 25 亿减排基金或明年用完

发布日期：2015-7-10 来源：人民网

澳大利亚评级与研究机构崇德（RepuTex）近日发布报告称，澳洲政府设立的 25.5 亿澳元温室气体“减排基金”或将在明年全部用完。（1 澳元约合 5.80 元人民币）

这 25.5 亿澳元的“减排基金”是澳大利亚气候直接行动计划的重头戏。该基金通过购买减排指标为那些有意愿减排的企业提供资助，取代了过去的碳价格体系。

而根据减排基金目前的使用安排，只能帮助澳大利亚在 2025 年减排 2000 年水平的 11%。这远低于澳洲政府设置的即将发布的 2020 后减排目标，即便澳洲政府不采用气候变化部门减排 36% 的独立建议。目前澳大利亚最少会在 2020 年减排 2000 年水平上的 5%，预计各国都会在巴黎联合国气候峰会前提交自己 2020 年后的减排目标。

崇德通过对能源、农业等六大关键行业的分析发现，在现有减排基金下，2025 年前澳洲减排 2.8 亿吨是较为现实的目标。

2015 年 4 月，减排基金首次竞拍，支付了 6.6 亿澳元给有意愿减排的企业，以期减排 4700 万吨温室气体。澳大利亚环境部长格雷格·亨特（Greg Hunt）表示，这个成绩相当“不俗”，即使 144 个受资助项目中，有 107 个已经在原有框架下运行。

崇德研究部主任布雷特·哈珀（Bret Harper）表示，目前尚没有可预见的资金将被纳入到现有基金中，预计未来 12-18 个月“减排基金”就会被全部用完，“实现 2020 年的目标都困难，2020 年以后的更不用提，我们需要额外的政策。”

雷特·哈珀说：“目前的政策只是激励减少排放，并不限制排放增长。农业或矿业的微小变化都可能淹没减排基金的所有效果。保障体系的‘低效’将使得气候计划的达成进一步受阻。政府可以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或制定一个碳价格。效果最为明显的就是加强保障机制和政府控制。”

澳大利亚环保部门未就崇德的分析发表评论。

◇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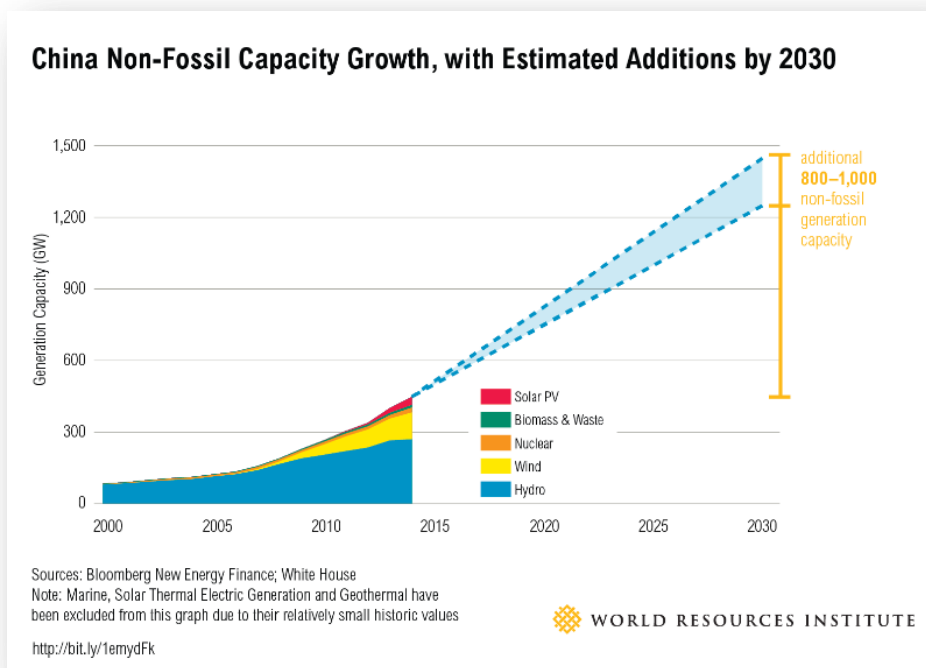
世界资源研究所专家带你解读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发布日期：2015-7-3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中国于本周初公布了 2020 年后气候行动承诺，这也是今年最令人期待的国家气候承诺之一。

作为全球最大的排放国，中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重申将在 2030 年左右达到排放峰值，并到 2030 年将非化石燃料占一次能源

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为实现第二项目标，中国的非化石能源发电产能必须达到 800 至 1000 吉瓦，这一规模接近美国当前发电总装机。在上述承诺基础上，中国还提出了碳强度、森林、适应性等其他目标。



中国的国家自主贡献整体上受到各方欢迎，将有力推动全球达成新的气候协议。与此同时，中国与欧盟、美国等各方都应抓住机遇，在今年进一步采取行动，争取更多去碳化行动带来的收益。中国新气候目标存在以下亮点与不足：

提出新的碳强度和森林碳储量目标

中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到 2030 年要实现两个新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碳强度）比 2005 年减少 60% 至 65%；森林碳储量比 2005 年增加 45 亿立方米。

中国之前已提出到 2020 年将碳强度减少 40% 至 45% 的目标，在此基础上提出的

新目标基本符合中国二氧化碳排放于 2030 年达峰的情景。这一目标表明，中国将努力使经济发展与碳排放脱钩。同时，有分析表明中国有可能以更低的碳强度在更早的时间达峰。我们应将中国、欧盟和美国等各方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视为减排水平的起点而非天花板。

中国的森林目标是在去年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中提出的，但这是第一次在国际场合出现。这个目标尤为积极：增加森林蓄积量 45 亿立方米意味着森林覆盖面积将增加 5000 万至 1 亿公顷（1.24 至 2.47 亿英亩），相当于英国面积的二到四倍。这一规模的森林可创造碳汇约 1 吉吨，相当于热带森林砍伐停止一整年或减少 7.7 亿道路车辆。

1990 年至 2010 年的二十多年间，中国的林地覆盖面积增加了 4900 万公顷（1.21 亿英亩）。在 15 年内重新造林 5000 万至 1 亿公顷是一项巨大工程，必须加大在农村的工作力度。此外，为确保重新造林的可持续效果，中国必须重点完善造林规划，提高农村生活水平和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简单发展种植和单种栽培。

提供实施计划的重要信息

中国的国家自主贡献详细阐述了实现减排和适应性目标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大多已纳入国家规划性文件，通过国家自主贡献的方式再次重申，表明中国充分重视并为实现承诺制定了全面计划。

重点政策包括：

- 扩大排放交易等交叉政策，完善排放核算体系；
- 限制煤炭消耗，努力实现提高风能、太阳能发电产能和天然气占比的目标；
- 控制钢铁、化学品等重点部门排放，大力发展服务业等低排放强度产业；

- 遏制建筑和交通排放。随着中国加大控制工业排放，遏制建筑和交通排放的重要性不断增强；

- 遏制农业产生的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工业产生的氢氟烃类等非二氧化碳的温室气体排放；

- 增强整体气候韧性，重点关注水资源、城市规划、公共健康、减灾和灾害管理等领域。

尽管这些政策中可衡量的目标较为有限（尤其是 2020 年后），但该承诺表明中国将认真采取行动，建立遏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全面框架，并在已有巨大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将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实现甚至超额完成目标的信心。

透明度进展有限

国家自主贡献的透明度对于理解各方承诺如何影响全球排放、强化国家间的信任和问责，以及追踪进展至关重要。对中国这样的排放大国，这问题又尤为关键。

世界资源研究所根据“采取气候行动利马呼吁”（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提出“开放文件倡议”（Open Book Initiative），为各国提交透明国家自主贡献提供了指南。根据这一框架，中国以下两方面做法值得称赞：

- 明确提出二氧化碳排放的峰值年份及单位 GDP 二氧化碳强度、森林碳储量等关键指标；
- 提供重要的政策实施细节计划。

然而，中国的国家自主贡献仍有较大的完善空间，包括：

- 阐明当前到 2030 年所有温室气体类型的排放预期及二氧化碳预计峰值水平。虽然相关研究提供了一些信息，但考虑到中国排放对于全球的重要影响，有必要提供更多的详细信息。

- **阐明排放峰值目标的范围和覆盖面。**

中国未说明二氧化碳的峰值目标是否包含土地用途转换和林业、海运燃料及水泥业等非能源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这些因素不能忽视。2013 年中国水泥业排放了近 1 吉吨二氧化碳，超过了德国全国的总排放量。

- **讨论公平性和雄心水平。**

各国应对其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的公平性和雄心水平进行评价。例如，可通过人均排放量、与照常情景对比的排放变化等指标加以说明。中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及这一问题，但却没有深入说明。详细阐述该问题有利于激励其他国家特别是其他排放大国采取行动。

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发布的信息表明中国已经积极考虑上述问题，如能将该讨论提升至国际层面将有利于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信心和信任。

展望未来

随着中国提交国家自定贡献，提交 2020 年后的气候行动的国家的排放量已超过全球排放总量的一半。目前距离国际新气候协议的最终谈判只有短短五个月时间。中国已经正式承诺建设低碳未来，希望其他国家也能在中国的激励下向同样的目标迈进。

【履约观察】抵消机制在试点碳市场履约中的表现

发布日期：2015-7-2 来源：中创碳投

同国际碳市场一样，国内试点碳市场在设计之初都引入了抵消机制（Offset），该机制允许碳市场中的履约主体在缴纳配额的过程（即履约过程）中，使用一定数量的减排信用抵消企业一定比例的碳排放。目前，国内 7 个试点碳市场允许使用的抵消比例为 5%-10% 不等。

对于整个碳市场来说，抵消机制尽管是一种补充机制，但对碳市场的运行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首先，在碳市场初期，抵消机制可以促进更多的参与者参与到市场中来，有利用增加市场活力；其次，抵消信用的交易将对配额交易管理起到安全指示和调控作用；另外，由于抵消信用价格一般低于配额价格，抵消机制可以减少控排企业的履约成本，刺激非 ETS 覆盖行业中的减排，降低社会减排的总成本。

但是，抵消机制发挥以上作用要有三个重要保障措施，一是要保证抵消信用在碳市场中的一致性、完整性和透明性，确保一吨的抵消信用可以抵消一吨的碳排放；二是要控制好抵消信用的使用量，过多或过少使用

抵消信用，都不利用充分发挥抵消机制的作用；三是要做好抵消信用持有、流转、清缴和注销的硬件系统，确保每一吨的抵消信用都能被正确的记录和追踪。

7 个交易试点在进入本年度履约期前，都已具备上述三个保障措施。那么，在试点碳市场 2014 年度履约期接近尾声之际，我们来看一下 CCER 在本次履约过程中的表现如何。

CCER 成交量

以 2015 年 3 月 9 日广东碳市场出现的第一笔 CCER 交易为标志，国内 CCER 交易逐渐开始增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 CCER 成交量累计超过 600 万吨（不完全统计），其中上海碳市场 CCER 交易量达到 2,010,258 吨，是各试点 CCER 交易表现最为活跃的碳市场，主要原因是上海碳市场抵消规则限制条件较少，相对较为开放，已签发 CCER 进入上海碳市场相对容易。另外，上海碳市场的控排企业对 CCER 接受度较高，据悉，仅 4 家电力企业就购买

了超过 50 万吨的 CCER，占总成交量的 1/4。

其他碳市场，如深圳（1,398,787 吨）、天津（1,116,611 吨）、广东（910,873 吨）、北京（689,596 吨，不计林业碳汇），鉴于其抵消规则相对严格，相对来说 CCER 成交量也较可观。湖北和重庆碳市场本年度首次进入履约期，在 CCER 交易方面相对较少，其中湖北碳市场于 6 月 4 日完成了首单 CCER 交易，但未透露具体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重庆碳市场至今暂未有 CCER 交易。

CCER 成交频率

CCER 的成交频率是评价交易活跃程度的重要指标，截止 6 月底试点碳市场有成交记录的月份为 3-6 月。根据对试点碳市场发布的交易信息的统计（不完全统计），履约期间，即 6 月份是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月份，6 月份试点碳市场累计有 37 个交易日出现 CCER 交易，而 3-5 月份累计仅 22 个交易日有 CCER 交易。

CCER 成交价格

相对配额交易来说，CCER 在试点交易过程中，其价格公开程度较差。CCER 的交易形式也分协议转让和线上交易两种，协议

转让一般不公布价格，线上交易公布价格的也很少（北京除外）。

在 CCER 交易信息披露方面，北京环境交易所较为公开，北交所每个交易日的交易行情会将配额、CCER、林业碳汇分开公布，且同时公布交易量和交易价格。根据北交所公布的线上交易价格，CCER 目前交易均价约为 21 元左右（此价格为履约期间的交易均价）。

其他减排信用

各试点抵消机制中，CCER 是主要且被广泛接受的抵消信用，但也存在其他类型的抵消信用。例如北京碳市场中，除 CCER 外，经核证的节能项目和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同样可以用于抵消，这为北京市的履约企业提供了多样化的履约手段。

根据《北京市碳排放权抵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可以预签发林业碳汇项目 60% 的经核证的减排量。因此，在北京碳市场履约期间，林业碳汇交易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根据北京市环境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截止 6 月底，北京市累计成交的林业碳汇超 7 万吨，总成交额超 250 万元，成交均价为 38 元/吨（此价格远高于 CCER 成交价）。





◇ 【行业公告】

关于在履约期间临时增设线下协议交易模式的公告

各控排企业：

为了顺利推进 2013-2014 年度履约工作，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良性发展，经主管部门批准，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决定在履约期间临时增设线下协议交易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线下协议交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交易双方均为我市控排企业；
- (二) 购买方按市发改委审定的排放量存在配额缺口；
- (三) 协议价格应在申请提交日前一交易日线上交易加权均价上下 20% 区间内。

二、交易流程

(一) 交易双方向我所递交线下协议交易申请、交易协议。交易所将协议交易申请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 报经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我所按相关申请和协议约定在登记簿中对相应配额予以划转；协议双方可约定交易资金场外结算。

三、其他事宜

- (一) 线下协议交易不计入行情信息，不影响涨跌幅基准价。
- (二) 交易所按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 (三) 线下协议交易业务到本履约期截止日结束。

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2015 年 7 月 8 日

关于征选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公告

2015 年 第 3 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各地方发改委要结合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工作的推进，对本地区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摸底，筛选一批在相关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机构，为我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提供核查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开征选核查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则和方式

本次征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征集。各机构自愿申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评定后，入选的核查机构列入核查机构推荐名单。



二、申报条件

1、在湖南省境内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

2、注册资金或近两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

3、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根据 ISO14064、《国家十大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等国际、国家标准进行企业碳核算等领域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个，或参与国际机构、国家或省内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相关课题研究 3 项以上；

5、拥有 10 名以上专业核查人员。核查人员具备湖南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编制、湖南省企业历史碳排放信息盘查、CDM 项目审定与核查、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查、ISO14064 企业温室气体核查、节能量审核中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咨询或审核经验。拥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颁发的职业培训证书。在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具有从业经验或咨询、审核经验。

三、申报材料要求

1、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最近两年度财务报表；

5、本单位核查员社保缴纳证明；

6、本公告申报条件中第 4、5 款的证明材料；

7、核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8、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请机构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邮寄至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地区和气候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路 8 号第四办公楼省发改委南栋 204 室)。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hfnfgwdqc@163.com。

联系方式： 0731-89990804
15873177743

附件：（打包下载）

1、核查机构基本信息表

2、核查机构近年业绩清单

3、核查人员名单

4、核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5、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